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 年 3 月 29 日，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刘杰先生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

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公司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开展，交易双方遵循客观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从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275.00	4,451.69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3,272.00	11,978.50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1,949.99	
	小计	19,857.00	18,380.18	
从关联方接受服务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274.00	0.00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192.00	230.64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78.80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759.00	10,160.94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969.00	6,668.39	实际从关联方采购服务减少
	小计	22,314.00	17,138.7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172.00	1,381.36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1,044.18	注1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408.00	216.45	
	小计	4,270.00	2,641.99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8,738.19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贷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18,820.00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注1：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20年4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故自2021年4月起的交易和往来将不再作为关联交易和往来核算。

### （三）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2022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从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73.00	3,431.58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59.00	1,020.11	受疫情影响，确保原材料采购安全，预计增加采购量。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8,584.00	11,978.50	预计采购价格上涨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4,381.00	1,949.99	
	小计	37,597.00	18,380.18	
从关联方接受服务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274.00	0.00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263.00	230.64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0.00	78.80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590.00	10,160.94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354.00	6,668.39	受疫情影响，确保原材料采购安全，预计增加相关服务费用。
	小计	22,481.00	17,138.7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974.00	1,381.36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	1,044.18	注 1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403.00	216.45	
	小计	2,377.00	2,641.99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8,738.19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贷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8,820.00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注 1：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 2020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故自 2021 年 4 月起的交易和往来将不再作为关联交易和往来核算。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主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方良才	426311.4176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建材等生产与销售等。	母公司
2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刘凯	109081.69	安徽省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焦炭等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3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徐钦明	1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	爆破作业施工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4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殷召峰	1633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东座12层	金融服务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5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孙方	675107.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	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6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明贵	2000.00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3号双创中心二楼202	供应链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7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刘一横	200000.00	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279号	以化工工程设计为主的一家国际综合型工程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8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尹联程	1817.1869	安徽省淮北市幸福路11号	农产品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管理;花卉、盆景、苗木、草坪及草籽种植、销售;食品生产、加工、分装、批发及零售等。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9	淮北工业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张连福	1345.10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从事工程设计、招标咨询(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业务)、经销办公用品。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10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靳海	11662.00	安徽省定远盐矿	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监事为该公司高管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均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购销产品、商品，接受劳务、金融服务等。

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的合法经济行为，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参考行业惯例、市价，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具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